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卫红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号），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源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向王卫红、潘凯等142名自然人及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家企业股东发行总计2,032.8725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华源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756.08万元。根据华源控股《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经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王震先生协商一致，同意将王震先生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即瑞杰科技16,000股股份（股份比例为0.0238%）剔除出本次重组方案，同时，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金额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746.48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4,746.48万元除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61,291,947股。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作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华源控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为华源控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8.51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6.66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8,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分红议案。该次分红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16.66 元/股调整至 16.46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确定，为 6.90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2019 年 1 月 3 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6.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7,464,410 元（含发行费用），未超过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47,464,800 元，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共涉及交易对方 143 名，其中全部以现金作为交易支付对价的交易对方为 49 名，以股份或者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作为交易支付对价的交易对手为 94 名。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瑞杰科技股份数量 (股)	转让总价(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元)	股份支付数量 (股)
1	王卫红	17,872,000	107,232,000.00	96,508,800.00	10,723,200.00	5,863,227
2	潘凯	17,870,000	107,220,000.00	96,498,000.00	10,722,000.00	5,862,576
3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	4,374,241
4	潘文庆	2,410,000	14,460,000.00	13,014,000.00	1,446,000.00	790,644
5	李军	2,202,000	13,212,000.00	11,890,800.00	1,321,200.00	722,406
6	张瑛	1,440,000	8,640,000.00	7,776,000.00	864,000.00	472,418
7	仲志强	960,000	5,760,000.00	5,184,000.00	576,000.00	314,945
8	周兵	720,000	4,320,000.00	3,888,000.00	432,000.00	236,209
9	张宏荣	720,000	4,320,000.00	3,888,000.00	432,000.00	236,209
10	顾雄伟	480,000	2,880,000.00	2,592,000.00	288,000.00	157,473
11	戴云龙	480,000	2,880,000.00	2,592,000.00	288,000.00	157,473
12	王金霞	480,000	2,880,000.00	2,592,000.00	288,000.00	157,473
13	苑红亮	480,000	2,880,000.00	2,592,000.00	288,000.00	157,473
14	唐儒明	349,000	2,094,000.00	2,094,000.00	-	127,217
15	任老二	140,000	840,000.00	840,000.00	-	51,033
16	沈丹	120,000	720,000.00	720,000.00	-	43,742
17	姚涵涛	119,000	714,000.00	714,000.00	-	43,378
18	冯晓明	91,000	546,000.00	546,000.00	-	33,171
19	顾逸琪	89,000	534,000.00	534,000.00	-	32,442
20	张亚娟	86,000	516,000.00	516,000.00	-	31,349
21	董幼兰	86,000	516,000.00	464,400.00	51,600.00	28,214
22	高强	59,000	354,000.00	354,000.00	-	21,507
23	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100	348,600.00	348,600.00	-	21,179
24	谈宇平	50,000	300,000.00	300,000.00	-	18,226
25	吴文伟	46,000	276,000.00	276,000.00	-	16,768
26	华希黎	41,000	246,000.00	246,000.00	-	14,945
27	曹祝康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28	顾介胜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29	吴峻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30	董梅青	40,000	240,000.00	216,000.00	24,000.00	13,123
31	许雅娟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32	陈娜敏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33	陈权荣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34	徐乃祯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35	刘艳芬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36	沈维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37	丁晨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38	杨霓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39	何跃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40	涂斌昌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41	张怡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42	石惠芳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43	方海伟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44	汪琤琤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45	顾逸琴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46	张素琴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47	田谷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48	林馨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49	刘晓荣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50	郝卫萍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51	张素斌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52	周思奇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53	薛武元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54	毕美丽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55	张金朝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56	陈建双	4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57	刘颖	37,000	222,000.00	222,000.00	-	13,487
58	陈焰	35,000	210,000.00	210,000.00	-	12,758
59	池运强	35,000	210,000.00	210,000.00	-	12,758
60	吴显军	34,000	204,000.00	204,000.00	-	12,394
61	杨桢	32,000	192,000.00	192,000.00	-	11,665
62	张凌云	30,000	180,000.00	180,000.00	-	10,936
63	王恒斌	30,000	180,000.00	180,000.00	-	10,936
64	吕锋	24,000	144,000.00	144,000.00	-	8,748
65	侯亚丽	22,000	132,000.00	132,000.00	-	8,019
66	刘思仁	20,000	120,000.00	120,000.00	-	7,290
67	赵浩华	20,000	120,000.00	120,000.00	-	7,290
68	孙伯乐	12,000	72,000.00	72,000.00	-	4,374
69	周锋	10,000	60,000.00	60,000.00	-	3,645

70	张月英	10,000	60,000.00	60,000.00	-	3,645
71	周林	10,000	60,000.00	60,000.00	-	3,645
72	付锦	8,000	48,000.00	48,000.00	-	2,916
73	谢宝生	4,000	24,000.00	24,000.00	-	1,458
74	张童华	4,000	24,000.00	24,000.00	-	1,458
75	邵瑞杰	4,000	24,000.00	24,000.00	-	1,458
76	彭拥民	4,000	24,000.00	24,000.00	-	1,458
77	杨晓伟	4,000	24,000.00	24,000.00	-	1,458
78	孙桂林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79	黄富华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80	林敏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81	李苏琪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82	陈凯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83	陈广华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84	王刚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85	张鹏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86	柳丹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87	刘正荣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88	许力旺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89	陈小龙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90	邢峥嵘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91	陈磊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92	王志平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93	郭宁	2,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94	唐玥	1,000	6,000.00	6,000.00	-	365
合计		61,070,100	366,420,600.00	338,676,600.00	27,744,000.00	20,575,735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 6,878,9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钟玮玮	2,898,500	19,999,650
2	沈根法	2,898,500	19,999,650
3	王亲强	1,081,900	7,465,110
合计		6,878,900	47,464,410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符合“证监许可[2018]222号”文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确定为 3 名，具体为：钟玮玮、沈

根法、王亲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47,464,41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286,391.56 元后，计入实收资本 6,878,9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9,299,118.44 元。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募集资金上限 4,746.48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华源控股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批准过程

2017 年 9 月 8 日，华源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

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8 日，华源控股的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9 月 29 日，华源控股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30 日，华源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修订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2 日，华源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2 日，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认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2018 年 3 月 17 日，华源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经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王震先生协商一致，同意将王震先生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即瑞杰科技 16,000 股股份（股份比例为 0.0238%）剔除出本次重组方案，同时，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金额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4,746.48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 4,746.48 万元除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5,762.40 万股。

2018 年 3 月 17 日，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2018 年 6 月 6 日，华源控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由 16.66 元/股调整为 16.46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由 2,032.8725 万股调整为 2,057.5735 万股。该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事项，已经华源控股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批准过程

2017 年 8 月 13 日，上海联升的受托管理人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联升与华源控股开展本次重组。

2017 年 8 月 15 日，天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天星投资与华源控股开展本次重组。

2017 年 9 月 8 日，王卫红、潘凯等瑞杰科技 144 名股东与华源控股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瑞杰科技 93.5609% 股份转让予华源控股。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海联升的上级单位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联和”）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瑞杰科技股权进行转让的批复》（沪联和发（2017）第 81 号）。

（三）标的公司的决策批准过程

2017 年 9 月 8 日，瑞杰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源控股购买公司股份交易方案暨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5 日，瑞杰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源控股购买公司股份交易方案暨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1 日，瑞杰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26 日，瑞杰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瑞杰科技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起终止股票挂牌。

（四）本次交易获得的监管机构批准

2017年11月7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049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受理。

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7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2018年2月1日，华源控股领取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22号文《关于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卫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8年7月4日，华源控股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

2018年7月27日，华源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正式上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询价对象及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2019年1月2日，华源控股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向68家投资者发出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表达了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13家，以及截止2018年12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前20名股东。上述20名股东中的11名自然人股东，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中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获取其电子邮箱，故11名自然人股东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认购邀请书》至自然人通讯地址，其余投资者均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募集配套

资金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19年1月7日9:00-12:00为集中接收报价时间，截止2019年1月7日12时整，本次发行共有3名询价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以传真方式发送至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处。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按照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购报价文件外，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者还需在2019年1月7日12:00之前将认购保证金人民币8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及时、足额汇至国海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用缴款账户。经过发行人和国海证券对专用缴款账户核查，截止到2019年1月7日12:00，3名报价的自然人保证金及时足额到账，为有效申购。

本次发行最终有效报价投资者为3名，报价均为6.9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报价时间从前到后顺序排列）：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每档报价 (元/股)	每档金额 (万元)	是否交纳保 证金	是否为有效 申购报价单
1	钟玮玮	6.90	2,000	是	是
2	沈根法	6.90	2,000	是	是
3	王亲强	6.90	800	是	是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人民币8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认购保证金的金额低于认购金额下限的20%；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不超过10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746.48万元。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采取“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华源控股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90元/股，报价在6.90元/股以上的3名投资者获配，具体为：钟玮玮、沈根法、王亲强。其中2名投资者为全额获配，具体为：钟玮玮、沈根法，1名投资者王亲强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

其拟认购的 8,000,000 元获得部分配售，获配金额为 7,465,110 元。以上 3 名投资者合计获配 47,464,410 元。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6.90 元/股，发行数量为 6,878,9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7,464,410 元（含发行费用），获配发行对象为 3 名。

本轮发行获配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钟玮玮	2,898,500	19,999,650
2	沈根法	2,898,500	19,999,650
3	王亲强	1,081,900	7,465,110
合计		6,878,900	47,464,410

（四）发行对象合规性核查情况

1、发行数量

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 6,878,900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47,464,410 元，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在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范围之内。

2、发行对象资格核查

（1）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认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对经过竞价并最终获配的钟玮玮、沈根法、王亲强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同时，以上投资者均在《申购报价单》上做出以下承诺：“我方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与上述机构及

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并承诺配合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我方的身份进行核查。”；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情况，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投资者的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并且投资者及实际出资人均与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

（2）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3 名自然人，具体为：钟玮玮、沈根法、王亲强。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见证律师共同核查，配售对象钟玮玮、沈根法、王亲强以自有资金认购，无需提供备案证明。

综上，经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投资者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获配发行对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的情况。

（3）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钟玮玮、沈根法、王亲强 3 名发行对象均已按相关法规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材料，且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已提供证明文件，经判定，其风险承受能力均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要求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3 名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4) 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本次获配的 3 名投资者钟玮玮、沈根法、王亲强均在《申购报价单》上做出以下承诺：“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综上，经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投资者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获配投资者承诺其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获配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获配对象均符合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的情况。

获配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规定的投资者认定条件，可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获配投资者承诺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五）缴款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向 3 名获配发行对象钟玮玮、沈根法、王亲强发出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 2019 年 1 月 10 日 16:00 前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120001 号）。经审验，截止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 16 时止，国海证券指定的银

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 47,464,410 元，发行股份数为 6,878,900 股。

2019 年 1 月 10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2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止，由钟玮玮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认购普通股（A 股）股票 2,898,500 股，沈根法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认购普通股（A 股）股票 2,898,500 股和王亲强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认购普通股（A 股）股票 1,081,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0 元。钟玮玮、沈根法和王亲强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 47,464,41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286,391.56 元后，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佰捌拾柒万捌仟玖佰元（¥6,878,9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9,299,118.44 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2018 年 2 月 1 日，华源控股领取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8]222 号《关于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卫红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三）本次发行的获配投资者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获配投资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的情况。

（五）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获配投资者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可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六）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覃涛 周琢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春梅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